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要點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訂定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升等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十六條附表二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 三、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門著作送審規範。
  -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四)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 (五)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六)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七)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四、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教師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審查評分基準：
  - (一)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二)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三)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五、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具體產出及資格審查條件：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或教學滿意度平均須達四級分，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三點五級分。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各職級對應之教學實踐計畫件數或教學成果著作（或技術報告）發表篇數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1. 升等教授：須曾獲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醫學教育相關)至少三件，以及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至具同儕審查機制之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少三篇。

2. 升等副教授：須曾獲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二件，以及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至具同儕審查機制之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少二篇。

3. 升等助理教授：須曾獲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及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至具同儕審查機制之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少一篇。

(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本校彈性薪資教學類優秀教師。

(四)送審檔案如下列：

1.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包含申請升等教師對所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之成果。

2. 教學歷程檔案資料：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及教學其他相關特色）、教學設計之學理基礎、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省思、研發成果與貢獻，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3. 教學實況影像檔：學期間實際課堂授課、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並提供數位檔案。

(五)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須為最近六學期實際授課科目。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另訂定基本門檻及評審標準，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關第一項具體產出及資格條件等事項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查核。

六、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外審程序比照本校現行之升等專門著作送審方式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要點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法源依據及本要點之目的。</p>
<p>二、 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升等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十六條附表二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p>	<p>明定教師適用本要點申請升等時，應符合審定辦法之規定。</p>
<p>三、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送審著作(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門著作送審規範。</p> <p>(三)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li> <li>2. 相關文獻探討。</li> <li>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li> <li>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li> <li>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li> </ol> <p>(四)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p> <p>(五)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六)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一、 依據審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二，明定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時應符合之規定。</p> <p>二、 復依本校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第七款，明定技術報告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p>

條文	說明
<p>(七)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四、 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教師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審查評分基準：</p> <p>(一)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p> <p>(二)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p> <p>(三)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p>	<p>依教育部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規定，明定教師升等各職級之審查評定基準。</p>
<p>五、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具體產出及資格審查條件：</p> <p>(一)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或教學滿意度平均須達四級分，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三點五級分。</p> <p>(二)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各職級對應之教學實踐計畫件數或教學成果著作(或技術報告)發表篇數應達下列基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等教授：須曾獲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醫學教育相關)至少三件，以及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至具同儕審查機制之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少三篇。</li> <li>2. 升等副教授：須曾獲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二件，以及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至具同儕審查機制之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少二篇。</li> <li>3. 升等助理教授：須曾獲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及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至具同儕審查機制之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少一篇。</li> </ol>	<p>一、 參考他校規定，明定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申請升等者，應符合之具體產出及資格審查條件。</p> <p>二、 經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建議增列第二款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各職級對應之教學實踐計畫件數或教學成果著作(或技術報告)發表篇數；經本校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同年四月二十二日一百一十四學年</p>

條文	說明
<p>(三)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本校彈性薪資教學類優秀教師。</p> <p>(四) 送審檔案如下列：</p> <p>4.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包含申請升等教師對所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之成果。</p> <p>5. 教學歷程檔案資料：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及教學其他相關特色)、教學設計之學理基礎、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省思、研發成果與貢獻，以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6. 教學實況影像檔：學期間實際課堂授課、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並提供數位檔案。</p> <p>(五)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須為最近六學期實際授課科目。</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另訂定基本門檻及評審標準，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有關第一項具體產出及資格條件等事項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查核。</p>	<p>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明定各職級對應之教學實踐計畫件數或教學成果著作(或技術報告)發表篇數，增列得認定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之範圍，以及規定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需為發表至具同儕審查機制之著作或技術報告。</p>
<p>六、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外審程序比照本校現行之升等專門著作送審方式辦理。</p>	<p>明定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外審程序。</p>
<p>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p>
<p>八、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